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6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 1995 年 12 月 11 日大会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 50/53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中所载的资料是由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的。

* A/57/150。

** 本增编载有 2002 年 5 月 31 日之后收到的资料，该日期是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传阅的信函所载的日期，该信要求将有关资料包括在本报告中。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二.	各国和国际上就预防和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引起事件的资料	1-32 3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	1-15 3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16-32 4
1.	联合国系统	16-18 4
2.	其他组织	19-32 5
四.	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罪行讲习班和培训班的资料	33-34 6
五.	出版一份关于防止和制止各种形式和表现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法规汇编	35 7

二. 各国和国际上就预防和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 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引起事件的资料

1. 本节案文叙述会员国和国际机构采取的措施。这些案文直接录自这些会员国和国际机构各自所作的答复。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¹

2. **奥地利**指出,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 并根据国际义务, 目前, 已向奥地利议会提交一份修订《刑法典》的法案, 提出了诸如“资助恐怖主义”(如《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所述)和“恐怖主义团体”(如欧洲联盟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决定草案)所界定的新罪行。在欧盟《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决定草案》所预想的状况中, 题为“恐怖主义罪行”的一份总的限定性报告加重目前对某些罪行的惩罚。

3. 在上述法案生效之前, 奥地利刑事法没有明确界定恐怖主义。目前, 《实体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均没有涉及恐怖主义的具体条款。所以, 恐怖主义罪行将根据《刑法典》和辅助刑事法律内某项罪行的一般性内容加以分类。

4. 关于这项现有的立法, 空中强盗行为(《刑法典》——Strafgesetzbuch StGB 第 185 条)和故意干扰航空安全(《刑法典》第 186 条)可以列为典型的“恐怖主义”罪行。所有其他类型的恐怖主义均包括在奥地利《刑法典》中。就奥地利管辖权来说, 《刑法典》第 64 条第 1 款规定, 某些在海外犯下的严重罪行必须由奥地利当局独立于犯罪地点的刑法加以起诉。

5. 奥地利还表明, 其《刑法典》(Strafgesetzbuch)的下列条款与起诉恐怖主义行为有关:²

第 75 条——谋杀; 第 102 条——为敲诈进行的绑架; 第 173 条——以爆炸物故意造成危害; 第 185 条——空中强盗行为; 第 186 条——故意干涉航空安全; 第 249-第 251 条——攻击国家最

高代表; 第 277 条——刑事密谋; 第 278 条——犯罪集团; 第 278a 条——犯罪团体; 第 279 条——武装团体; 和第 280 条——收集作战设备。

6. 关于《刑事诉讼法》, 奥地利表明, 《刑事诉讼法典》(Strafprozessordnung-StPO) 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如何对某些“政治”罪行(如“武装组织”、“颠覆组织”等)进行陪审。

7. 《刑事诉讼法典》的其他重要条款涉及搜查住房或个人、没收、电信监督、通过技术手段对个人进行视听方面的监视, 以及计算机辅助资料相互参照。《刑事诉讼法典》第 139 至第 149 条规定了核准有关法庭诉讼程序的所有要求。

8. 此外, 奥地利指出, 《关于引渡和相互法律协助法》(Auslieferungs-und Rechtshilfegesetz-ARHG)载有一些更为相关的条款。它考虑到恐怖主义罪行有时也具有政治性质。ARHG 第 14 条不包括完全因政治性质罪行的引渡, 但包括所谓具有相对政治性质的罪行。

9. 具有相对政治性质的罪行是指具有基本政治动机的罪行, 但不包括以下的案件: 在考虑到某个案件的所有情况下, 尤其是犯罪的类型, 已采用或已威胁将要采用的方式和方法, 或因此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 或者有意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 该罪行的刑事性质超过政治性质。这项规定符合欧洲委员会《关于引渡公约》第 3 条和奥地利已生效的大部分双边引渡条约。根据 ARHG 第 51 条第 1 款第 1 分款的规定, 这项条款也适用于司法协助。类似的条款也经常载于关于相互法律援助的双边条约中。

10. 关于国际条约义务, 在批准某项国际、区域或双边条约时, 这种条约一经生效, 便被视为奥地利法律的一部分。然而, 必须研究, 以确定任何条款是否自动执行, 即由国家当局直接实施, 如果是自动自动执行, 说明哪些条款, 并确定在多大程度上需要颁布具体的授权立法。

11. 关于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区域和双边条约所载的关于引渡和相互法律协助的条款，不需要任何授权立法，因为 1979 年 12 月 4 日《奥地利关于在刑事事项中引渡和相互协助法》第 1 节规定，其条款只是在可适用条约没有冲突法规情况下才能适用。因此，国家当局可直接实施这种法规。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了关于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反恐主义文书的资料。³ 伊朗还表明，它正在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而且正在认真考虑批准和遵守其余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13. 此外，伊朗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没有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明确法律。然而，已颁布的一些法律能够使恐怖主义行为定罪，并对这种行为的犯罪者作出判决。这些法律如下：

- 1991 年和 1996 年《伊斯兰判决法》；
- 1960 年《引渡罪犯法》；
- 1971 年《惩罚对其他国家犯有轻罪和重罪的犯罪者法》；
- 1921 年《外国国民入境和在伊朗居住法》以及修正案；
- 1988 年《惩罚在边境贩运未经许可的个人法》；
- 1969 年《扩大惩罚贩运军火和武装贩运者法》；
- 1989 年《扩大对美国行政当局采取的恐怖主义行径对抗措施法》；
- 1988 年《打击麻醉药品法》和修正案；
- 1959 年《惩罚伊朗石油业破坏者法》；
- 1959 年《惩罚各行业破坏者法》；
- 1974 年《惩罚电力、供水、煤气和电信基础设施破坏者法》；

- 1970 年《惩罚飞行器安全破坏者和飞行器设备及设施破坏者法》；
- 1932 年《惩罚铁路上发生的罪行法》；
- 1974 年《伊朗原子能组织法》；
- 1985 年《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选举法》；
- 1981 年《政治和专业的团体、学会及协会法》；
- 1995 年《惩罚走私货物和外汇法》。

14. 尽管存在上述法律，目前正在制订一项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法律，该法律近期将提交给伊斯兰议会批准。

15.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在美利坚合众国恐怖主义攻击之后，并针对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 1373(2001)号决议提出的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了一系列切实措施，除其他外，确保民用航空的安全和警卫，扩大其边境的警卫措施，以便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入境，并加强其银行系统的制衡机制。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1. 联合国系统

16.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表明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在美国的恐怖主义行为之后，民航组织第三十三届大会于 2001 年 10 月 5 日通过第 A33-1 号决议，题为《关于利用民用航空器作为毁灭性武器和涉及民用航空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的宣言》。根据这项决议，理事会于 2002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蒙特利尔民航组织总部举行一次关于航空安全的高级别部长级会议，目的在于防止、打击和消除涉及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行为；加强民航组织在通过涉及安全的标准和建议做法及程序中的作用，以及审核执行这些规定的做法；并确保民航组织在飞行安全采取紧急行动所需的财政资源。

17. 会议核准一项关于加强全世界航空安全全球战略，通过一些结论和建议，并发表一份公开宣言。该

战略的中心内容是一项《民航组织航空安全行动计划》，该计划包括定期、强制、系统和协调的审核，以便能评价在民航组织所有缔约国中已实施的航空措施。该《行动计划》还包括：

(a) 确定、分析和制定一项对新的和可能出现的威胁采取有效的全球对策，整合在具体领域中可能采取的及时措施，包括机场、飞机和空中交通管制系统；

(b) 加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与安全有关的规定，在必要情况下利用加快的程序，但需要有整体的安全考虑，尤其要保护飞行舱面；

(c) 密切协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审核方案；

(d) 以调解保密和透明度的方式审查和处理民航组织的各种结果；

(e) 协助的后续方案，并改正已确定的不足之处。

18. 关于技术安全措施，民航组织忆及，理事会于2001年12月7日通过附件17（安全）修正案10，题为——保护国际民用航空不受非法干扰行为的危害。2002年7月1日，该修正案生效。它包括实施一些新的规定，这些规定涉及将本附件适用于国内业务，涉及威胁情报的国际合作，国家航空安全委员会国家质量控制，通路控制，旅客及其机舱或货舱行李，空中警卫人员，保护驾驶舱，密码分享/合作安排，人的因素以及控制对非法干扰行为采取的对策。

2. 其他组织

19. **欧洲委员会**提供了2002年7月11日通过的“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准则”案文，以及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小组的最后活动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制订这些准则所使用的资料。⁴

20. **欧洲联盟**（欧盟）提供资料补充其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欧盟指出，它已在欧盟内部司法合作方面取得更多进展。这方面迈出关键步骤是，就两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决定达成协议。第一项涉及建立欧洲逮捕状。第二项

涉及打击恐怖主义，尤其是规定所有欧盟成员国必须在其国家法律中确定恐怖主义罪行，并确定对这些罪行进行严厉的刑事制裁。

21. 2002年6月13日，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欧洲成员国间逮捕状和自首程序。⁶ 因此，欧盟成员国直到2003年12月31日之前，必须修改国内立法，之后，欧洲逮捕状将于2004年1月1日在欧盟生效。然而，有些欧盟成员国已经自2003年起，在它们之间采用欧洲逮捕状。同样，欧盟理事会于2002年6月13日通过《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决定》。⁷

22. 此外，另一项框架决定也已得到拟订，该决定规定欧盟成员国之间自动相互承认证据或资产的“冻结”命令。在根据发出逮捕状国的国内法律存在这种权力的国家，这将适用于涉及所有刑事罪行的冻结命令，而且它也适用于任何恐怖主义罪行。

23. 此外，欧盟关于冻结资金和资产的规定也有一些改变，以便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目前已实施的措施包括下列类别：

(a)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第1390（2002）号决议应当冻结资金或资产的个人和实体，即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联系的个人和组织。所采取的相关行动是，第467/2001号《委员会条例》（欧洲联盟委员会）将在不久的将来由一项新的条例替代；

(b) 根据第2580/2001号条例（欧洲联盟委员会）应当冻结资金和资产的个人和实体。该类别包括参与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或资助该行动的个人和实体，但这些个人和实体不在联合国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度的适用范围，也不被视为参与完全属于欧洲联盟内部性质的恐怖主义活动或资助这类活动；

(c) 根据一个或一个以上会员国的立法应当冻结其资金或资产的个人和实体，这是因为仍在等待欧洲联盟委员会的立法（见欧洲联盟委员会条约第60条），或是因为这些个人和实体参与被认为完全属于欧盟内部的恐怖主义行动或对该行动提供资金。

24. 此外，欧盟继续在其内部执法机构与司法当局之间业务合作领域取得进展，这对欧盟来说是一个相对较新的领域，但自 9.11 事件以来已得到加强，尤其是通过两项主动行动，第一是建立欧洲司法合作股（Eurojust），该股寻求加强欧盟内部国家司法当局之间的合作。Eurojust 于 2002 年 3 月正式成立。值得一提的是，Eurojust 能够与第三国缔结合作协定。此外，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已采取更多步骤促进特别是与美国的有效合作。

25. 另外，理事会和委员会正致力于制订几项关于立法案文的提议，这些提案涉及庇护程序、接收寻求庇护者和给予难民地位等问题。在所有这些提案中，将酌情加强或澄清安全问题，另外，也将涉及诸如排除在难民地位之外等问题。理事会和委员会也在继续与会员国、欧洲议会及其他合作伙伴共同致力于解决捍卫国内安全与履行国际保护义务及文书之间的关系。

26. 除了上述主要在欧盟内部实施的措施之外，欧盟已经在世界其他地区促进有效实施反恐怖主义政策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尤其是促进遵守该领域的主要联合国文书。

27. 这方面的办法之一是利用欧盟与第三国的协定，在这方面，欧盟将努力在与第三国达成的协定中采用反恐怖主义条款，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这些措施将特别强调应与恐怖主义作斗争，而且缔约双方应致力于在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合作，尤其是在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国际公约和文书的框架中。

28. 在帮助欧盟之外各国履行联合国文书，尤其是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努力中，还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委员会已确定了目前在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涉领域中提供的各类援助，并确定根据委员会现有的对外援助方案可能提供的更多援助。委员会目前已提供有利于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一些援助，而且我们现有援助方案仍然有大量的余地可提供更多援助。

29. 委员会十分重视在各区域的援助。因此，欧洲联盟委员会已在亚欧会议的框架中与我们的合作伙伴在洗钱问题方面进行合作。我们正期待着根据这些方针探讨如何能在其他地方发展区域合作。委员会十分重视与联合国，尤其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确定我们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全球努力，确保各国有能力有效地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

30.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表明，针对 9.11 事件，其成员国已成立一个工作组，起草《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是根据有关该事项的国际公约加以制订。它建立了一个调控框架，加强在这个半球区域内就打击恐怖主义的新课题领域进行合作。该公约于 2002 年 6 月在巴巴多斯举行的美洲组织大会上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⁸

31.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是美洲组织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专门机构，它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第二次常会。委员会现有全职工作人员和一个小型秘书处处理日常活动。会员国高级别与会者出席了第二次常会，通过该委员会 2002-2003 年工作计划，并提交报告，说明如何采取行动防止国际恐怖主义，作为外交部长在第 23 次协商会上作出决定的后续行动。

32. 目前该委员会正开发一个电子资料库，其中包括专家联络人员、示范立法和国际公约，以协助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这项联机资料库将加强国家间交换资料，并加强各国的准备状态。

四. 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罪行讲习班和培训班的资料

3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表明，它继续制订航空安全培训方案，包括一系列航空安全培训综合教材，供全球应用。迄今为止已完成了 7 种综合教材，在整个国际民用航空界内销售和发行。⁹ 为协助执行航空安全核查方案，民航组织正制订新的培训和指导材料，其中涉及国家质量控制，系统测试，核查人员的培训，核查准则和表格，以便立即分发给所有缔约国。这项主动行动旨在向各国提供必要的培训工具，这些工具又

能够协助各国制订它们国家航空安全培训方案的内容。此外，为满足各国培训需求，并协助制订方案，已经按专题设计了讨论会/讲习班，正在民航组织各区域的航空安全培训中心，通过《芝加哥公约》附件17（安全）所载的《有效执行标准和建议办法的机制》加以实施，这些培训中心设在安曼，布鲁塞尔，卡萨布兰卡，达喀尔，基辅，莫斯科，内罗毕，槟榔，西班牙港和基多。迄今为止，已经为4 200多名参与者举办了超过210次培训活动。

34.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报告说，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2002-2003年工作计划方案活动》包含有为该委员会和美洲组织会员国提出的具体建议。在该《工作计划》的框架中，在与美洲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下，执行培训和援助方案。这些方案和讲习班旨在指导负责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官员。这些努力最初将集中在加强会员国在金融和边境控制问题方面的处理能力。随着这些方案不断成熟，它们将提供给国际社会其他成员。

五. 出版一份关于防止和制止各种形式和表现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法规汇编

35. 截至2002年9月13日，秘书长已收到巴哈马、多米尼加共和国、马来西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的法律和法规案文。

注

¹ 关于各国参与涉及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协定的资料已单独列于A/57/183号文件第三.A节。其他资料载于各国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这些报告可在<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查阅。

² 这些条款的德文版本可查阅<http://www.ris.bka.gv.at>，“Abfrage Bundesrecht”章节。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也有一份英文的摘要。

³ 见A/57/183号文件第三.A节。

⁴ 这些案文可查阅www.coe.int，也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⁵ S/2001/1297。

⁶ 2002/584/JHA。

⁷ 2002/475/JHA。

⁸ 《公约》全文见<http://www.oas.org>。

⁹ 这些教材是：123/航空公司，123/基础教材，123/货物，123/危机处理，123/教导员，123/管理和123/主管。